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医药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共26只基金的2026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A	鹏扬科技先锋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96	026397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暂停接受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超过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合并计算）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扬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关于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16日起，调整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国泰”，基金代码“58936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7月1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2）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6日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70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67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7月1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7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6日起新增委托陆享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陆享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9013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014	景顺长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6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485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6	景顺长城景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372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10层02、03、04、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A	大成景泽中短债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404	0164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0	1.0501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999,135.73	48,534.43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7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7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权益登记日及以后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代”）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7月17日起，玄元保代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A类：022492 C类：022493
2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	A类：025319 C类：025320
3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	A类：026208 C类：026209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代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玄元保代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玄元保代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玄元保代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玄元保代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代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玄元保代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玄元保代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玄元保代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icaimofang.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9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15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3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1日，即在2026年7月21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投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投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投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投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投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投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投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投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投权同一受托人但投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投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投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投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投权，不计入有效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24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